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4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記錄：陳玉榕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主席裁示：

持續觀察體育館地下室數據，如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效果，研揚大樓空氣品質改善工程亦採迴風管下移的方式進行改善。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 1.本校特殊健檢擬採分層辦理，環安室先行分層調查各系所實驗室應接受特殊健檢之人員及項目，由職護辦理特殊健檢，所需檢查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惟屬於研究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單位：環安室】。
- 2.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並實施，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環安室】。
- 3.職務宿舍噪音一案，本校已與軍方工地協調施工時間避開休息時段，如需要校方可配合聘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24 小時噪音檢測，出示政府認可正式報告提供住戶參考使用。
- 4.飲水機水質檢驗目的為抽檢飲水機廠商是否正常維護，故飲水機檢測仍維持法規規定(1/8 飲水機總台數)即可。
- 5.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暫不列入研究生畢業門檻之必修 0 學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9 次會議簽到簿

- 一、時 間：108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伸隆委員	請假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蔡協致 (代)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蔡協致老師代理
王秋燕委員	王秋燕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陳慶瑩委員	請假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04.17 第 48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4801	請環安室至化工系系務會議宣導；另要求各系所於機台設備旁務必放置機台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環安室	環安室主任已於 108.04.19 至化工系系務會議報告；另以 mail 週知各系所環安承辦人轉知機台設備應放置操作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於實驗室巡檢時，加強查核。
4802	TR-214 空氣品質不佳，請優先改善狀況；TR-311 監測狀況下次會議追蹤報告。	環安室	TR-214 教室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將待營繕組與課務組確認教室空堂時段後進行改善。
4803	各系所實驗室巡檢完後，請環安室跟該系所主任報告該次巡檢缺失重點，以利下次加強改善。	環安室	108.04.24 已完成向機械系主任報告；108.05.30 已完成向材料系主任報告；108.06.27 已完成向電子系副系主任報告。其他系所於巡檢後，皆會再與系主任個別報告相關巡檢事宜。
4804	請環安室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如何加強教師實驗場所未盡相關管理權責之刑事責任法規觀念。	環安室	環安室主任已於 108.05.14 至第 577 次行政會議報告。
4706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環安室	已送 108.05.14 第 57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於環安室網頁實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4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訓練：

108 年 5 月 23 日已提供教務處 108 學年度新碩博士生安全衛生訓練資料共 2,000 張。

(1) 本年度獲得教育部 8 萬元補助，預計辦理共 5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預計提供 1,756 上課人次。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	目訓練地點	名額
1	09/07(六) 0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綜合研究大樓 1F (RB-105)	400
	09/07(六) 13:00-16:00	化學品危害通識		400
2	09/18(二) 0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國際大樓 1F (IB-101)	238
	09/18(二) 13:30-16:30	化學品危害通識		238
3	10/01(二) 18:00-21:0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綜合研究大樓 1F (RB-105)	400
4	10/05(六) 13:00-16:30	(一般安全衛生)校外參訪：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2)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預計辦理 10 場次如下列：

序號	時間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備註
1	09/09(一) 14:00	IB-401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	一般安全衛生	以修課學生為主
2	09/18(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開放 5 位外系 參加，另於系統 報名)
3	09/25(三) 15:30	AU-101			危害通識	
4	09/18(三) 15:30	E2-102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5	09/16(一) 14:00	EE-406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 (一)	Laboratory Safety	以修課學生為主
6	09/17(二) 14:20	E2-102	營建系 (碩二)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 衛生實務分享	碩一生請以校級 訓練為主，如上 學期無法參訓， 下學期另有碩一 專題研討相關課 程抵充。
7	09/18(三) 16:30	模型工廠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以修課學生為主
8	09/27(五) 14:20	TR-513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 題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開放 5 位外系 參加，另於系統 報名)
9	預計 09/25(三) 13:20	待確認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	一般安全衛生	以修課學生為主
10	09/16(一) 14:00	IB-101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以修課學生為主

2. 實驗室巡檢：108 年預計巡檢 134 間實驗室。

月份	受檢系所	內容	已完成及預計日期
4	機械系	4/23(二)、4/24(四)已巡檢 22 間	已完成
5	自控所、應用所、醫工所	5/23(四)已巡檢 6 間	已完成
5	材料系、材料中心	5/28(二)、5/29(三)、5/30(四)已巡檢 28 間	已完成
6	電子系及光電所	6/26(三)、6/27(四)已巡檢 20 間。	已完成
7	營建系及設計系	須 0.5 天(營建系 7 間/設計系 1 間)	7/31(三)
8	電機系、永續中心、通訊中心	須 1 工作天(11 間/中心 4 間)	8/26(一) 8/28(三)

3. 職醫職護巡檢：108 年職醫到校服務合約依法規規定增加服務次數至一年至少 10 次，故除 2 月及 12 月外，5 至 11 月皆有提供職業相關諮詢服務。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5	應科所實驗場所巡視/職醫建議研擬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修訂四大計畫。	108/05/07
6	1. 自控所實驗場所巡視/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追蹤管理健康指導/健檢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討論。 2. 針對學校教師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職醫說明依據相關聘僱外國人規定確認本校學校教師，健檢項目為：一般勞工健檢。(本校外籍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皆適用此規定)。	108/06/04
下次為 108/07/09		

4. 健康檢查：

- (1)108 年新進人員 5 至 7 月體格檢查蒐集統計中，預計 7 月 10 日前發函通知未完成之相關人員。
- (2)108 年 5 月 28 日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完成。

5. 虛驚事故：本季 1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8/06/05 10:00	化工系 E2-502 劉志成老師實驗室	林○潔同學在沒有用抽風櫃情況下，傾倒實驗用的王水廢液時，不慎吸入王水揮發的酸霧，導致鼻腔不適。	1.至三總醫院急診就醫後，確認無大礙。 2.應先擬定工作前計畫，下次將王水廢液另外傾倒在褐色棕色玻璃瓶，並於抽風櫃下操作。

6. 本校參與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經驗證認可查核後總分 93.2 分，獲得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認可效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7. 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5 月 15 日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備查；5 月 24 日完成新竹校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備查。

8. 作業環測：4/17 已完成上半年度作業環境檢測報告，如下列：

系所	實驗室	化學物質	環測日期	報告結果
化工系	E2-615 何郡軒	三氯甲烷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615 何郡軒	二氯甲烷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17 黃延吉	二氯甲烷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17 黃延吉	二甲基甲醯胺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材料系	E1-246 蔡孟霖	三氯甲烷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材料系	E1-246 蔡孟霖	二甲基甲醯胺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材料系	E1-246 蔡孟霖	氯苯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02 林智慧	二氯甲烷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02 林智慧	鉻酸(三氧化鉻)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02 林智慧	重鉻酸鉀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化工系	E2-802 林智慧	重鉻酸鈉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研發處	IB-9F	二氧化碳	2019/04/17	低於法定容許濃度

9. 優先化學品申報：4 月 19 日已申報 17 種優先化學品備查。

10. 本校環安衛系統維護合約，采威國際公司已於 3 月 6 日終止維護，由新廠商飛昂國際公司協助維護服務，服務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11. 因應各單位任何工程發包時，各單位應填寫工作申請書並加會環安室

(第二類場所，亦指實驗場所)或總務處(第三類場所，一般行政單位或其他非實驗場所，但因目前人員尚未齊備，故一律先送環安室)，並請承攬商填寫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如有相關危害作業需另填申請單，以利於承攬前置作業確認，目前共 5 件申請書如下列：

申請單位	工程內容	期間
總務處營繕組	營建系老師研究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108/06/07-108/07/11
環安室	體育館 B1 二氧化碳偵測器安裝工程	108/06/12
材料系柯文政老師 實驗室	實驗室排氣工程	108/06/16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清潔維護	108/07/01-109/06/30
化工系 E2-303 實驗室	更換冷氣	108/06/24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1. 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6 月 25 日為止，第二季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
- (2)108 年 5 月 31 日環保局派員至本校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各項室內空氣品質濃度(二氧化碳、甲醛、PM₁₀)皆符合標準。
- (3)108 年 6 月 12 日於體育館地下室韻律教室及 2 間重訓室安裝二氧化碳監測器共 3 台，觀察全熱交換器降低迴風管之運作成效。3 間教室自 6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止 8 小時平均濃度皆無超標情形，但有部分斷線問題，疑似電源接到省電控制迴路，目前協調廠商及營繕組重新接線中。
- (4)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4 月 1 日截至 6 月 25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目前研揚大樓教室尚未進行改善工程，第二季 TR-214 教室超標日數與第一季相同，TR-311 超標日數則多了 2 日。體育館地下室 3 間教室皆未超標。

研揚教室	4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5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6月 CO ₂ (8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4天	7天	2天
TR-311	0天	0天	3天
韻律教室	-	-	(自 6/13 起)0天
重訓室(內)	-	-	(自 6/13 起)0天
重訓室(外)	-	-	(自 6/13 起)0天

本室將持續觀察體育館地下室數據，待數據較完整，如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效果，則研揚大樓空氣品質改善工程將考慮採迴風管下移的方式進行改善。

2. 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108 年 4 至 6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5725 公噸，花費新台幣 185,220 元。
 - (2)106 年 4 月 15 日進行年度廢棄物過磅磅秤校正。
 - (2)108 年 5 月 21 日進行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清運，共計清運廢液 7.67 公噸、廢藥品 0.156 公噸，花費新台幣 453,908 元。
 - (3)108 年 5 月 22 日本室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辦理訪查廢棄物清理情形，至本校新簽約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可寧衛蘇伊士處理場」進行查訪，確保本校廢棄物清運合法並了解處理流程。
4.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第一季並未進口指定原料及清運廢液，無須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5. 綠色採購：
 - (1)本年度(統計至 6 月 25 日)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平均成績為 88.62%，本室持續以信件通知並以電話親自指導相關人員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

測驗。

- (2)本室與總務處擬選擇部分勞務及工程案參加「108 年度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試辦計畫」，進行申報以獲取考核成績加分（完成申報 1 案加總分 1 分，最多加 5 分）。

6. 其他環安衛事項：

- (1)108 年 4 月 16 至 19 日本室及化工系各派 1 名化學品管理人員(陳玉榕及蘇文怡技術組員)至新北職訓中心參加新北市補助「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並於 6 月份獲取證照。
- (2)108 年 6 月 11 日配合學校內部稽核作業，完成「列管實驗室重大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與重大缺失改善」及「飲水機水質檢查作業」2 項稽查。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8 年 5 月 14 日協助師大公館校區進行毒化災應變無預警測試，支援應變器材-C 級防護衣 2 套。
2.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08 年第 1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3. 108 年 4 月 29 日本室派員(陳玉榕、游潔如技術組員)參加「108 年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4. 108 年 5 月 30 日本室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108 年臺北市毒化物法規暨食安宣導說明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8年7月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保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 (三)臨校健康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四)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協助工作危害評估與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三、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 (二)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 (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 (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

- (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二)有使用本計畫適用範圍所指定之相關化學品，應通知環安室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危害暴露情況評估結果等資料。
- (三)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
-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附表一）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2.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 2. 可繼續工作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 縮減業務量： _____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 (5)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
-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陸、各級人員之權責：</p> <p>二、臨廠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臨校健康服務醫師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協助工作危害評估與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p>	<p>陸、各級人員之權責：</p> <p>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p>	<p>1.修正臨廠改為臨校。 2.新增臨校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之任務說明。</p>
<p>三、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二)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p>	<p>無</p>	<p>新增人事室協助事項</p>

<p>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p> <p>(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p> <p>(二)有使用本計畫適用範圍所指定之相關化學品，應通知環安室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危害暴露情況評估結果等資料。</p> <p>(三)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p>	<p>無</p>	<p>新增工作場所負責人協助事項</p>
<p>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p>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p> <p>(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p> <p>(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p> <p>(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p>	<p>無</p>	<p>新增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應主動告知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表單，再進行相關措施。</p>